

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泸委办发〔2016〕2号



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

泸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教育作用,根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四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是激发爱国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的重要阵地,是掌握历史知识、陶冶道德情操、提升品德修养的重要课堂。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范围:

(一) 纪念设施,包括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密切相关的历史事件、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纪念馆、故居、人物塑像、纪念碑、纪念地、纪念园、纪念广场、烈士陵园陵墓等。

(二)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等。

(三) 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工程和先进单位。

- (四)展示民族民俗特色文化的场所。
- (五)国防教育、科普教育的重点场所。
- (六)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自然风景区(点)。
- (七)其他体现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场所。

第四条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主题,紧紧抓住建设、管理和使用三个关键环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入挖掘思想文化内涵,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展示方式,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第二章 申报命名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分为全国、省、市、县(区)四级。坚持属地申报、逐级推荐、分批命名的原则,开展申报命名工作。

第六条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必须在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推荐产生,报请中央宣传部命名。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必须在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推荐产生,由省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请省委、省政府命名。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必须在县(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推荐产生,由市委

宣传部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命名。

第七条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

(一)基础设施完善。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建筑和展陈场所,符合群众参观、瞻仰和开展教育活动的需要。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干净整洁,基地内无违章建筑、无违规转租设施、无从事与教育无关的经营活动,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设施。

(二)教育内容丰富。有比较丰富翔实的文物、遗物、图片、史料等展品;说明文字完整详细;展示手段多样,吸引力、感染力强。

(三)内部管理规范。教育基地职责明确,队伍培训、设施设备、展品登记、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财务工作、投诉受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工作人员无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行为,建有教育基地活动(工作)档案。

(四)资金保障到位。有一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条件,能满足免费开放及基地正常运行维护需要,能在现有投入的基础上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共建。

(五)社会效益明显。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接受教育。举办多样化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积极开展教育基地间交流,不断改进展陈内容、手段和方式,社会反响良好。

(六)宣传推介有力。有比较完备的宣传画册(刊物、折页)、视频影像等资料,善于运用各种方式开展宣传,在群众

特别是青少年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已命名为县(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年以上。

第八条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命名程序

(一)申请上报。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党委宣传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经县(区)党委宣传部审核验收后,择优推荐上报市委、市政府。

(二)考核审定。市委、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和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验收,提出初步建议名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拟命名名单。

(三)批准命名。市委、市政府将确定命名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

第九条 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单位,由所在县(区)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报材料,报市委、市政府审核验收后,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条 县(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申报命名,可参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条件和命名程序,由县(区)组织开展。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广泛征集与基地有关的文物史料,研究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突出时代特征延展教育内容,运用现代展示手段彰显特色。

第十二条 完善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做好维护修缮和环境整治。

第十三条 结合教育基地特色,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有条件的教育基地,要深入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农村等基层单位开办流动展览、讲座等。开通宣传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充实内容,搭建网络教育平台。

第十四条 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对讲解人员开展定期培训、轮训,加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讲解技能和服务水平。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至少组织1次业务交流培训。

第十五条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和重要节庆日,特别是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直接相关的纪念日,免费向社会开放。已经纳入免费开放范围的教育基地必须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未纳入免费开放的教育基地,要制定完善门票优惠办法,对青少年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个人参观实行半票,对教师、现役军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参观给予优惠,最大限度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工作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和投诉处理机制,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机制。整理工作档案,形成较完备的工作台账,实时记录参观活动情况。

第十七条 组织出版与基地相关的书籍,制作电视片、纪念册、纪念品、工艺品。对具有开发价值的内容,有计划地逐年逐项开发,丰富拓展服务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考核,采取平时考核、集中考核、委托第三方暗访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教育基地主管部门对基地开放运行、开展活动、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公众投诉及其处理情况,并作为平时考核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集中考核,并结合教育基地主管部门平时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考核等级和基本标准:

(一)优秀。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陈列内容丰富,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每年开展主题教育活动5次以上,服务水平较高,社会效益显著。

(二)合格。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建筑和展陈场所,陈列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每年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社会反响良好。

(三)不合格。基础设施不全,整体环境较杂乱,陈列内容单一陈旧,文物遗址缺乏必要维护,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基本没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委宣传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连续两次考核优秀的,市委宣传部优先纳入向省委宣传部推荐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委宣传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被撤销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和改陈布展、变更名称等事项,必须报请市委宣传部审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和改陈布展、变更名称等事项,由市委宣传部报请省委宣传部审批。对出现擅自修建、未批先建、边报边建、变相搭建、随意扩建等问题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县(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集中考核,可参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集中考核方式,由县(区)组织开展。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领导,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文化建设工作中统一安排部署。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发展长期规划,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组织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重大任务,指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考核。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项目编制、经费投入、建设规划、文物保护、免费开放、旅游规划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要把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教学计划,组织主体班次学员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干部纳入培训范围,定期开展培训。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各级各类学校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共建共育制度,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